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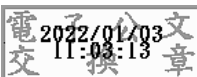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111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8693012_110311174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暨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暨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

臺北市府110年12月30日府授都規字第1103111743號函修訂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適用分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住一、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交通局
（六）通訊傳播事業	住一、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觀光傳播局
（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商一、商二、商三、商四、工二、工三、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	產業發展局
（十二）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各使用分區	本府協調定之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傳統零售市場	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市場處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五）電子遊戲場	商二、商三	商業處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酒家 （二）酒吧 （三）舞廳 （四）特種咖啡茶室	商二	商業處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交通局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觀光傳播局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一）一般觀光旅館	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觀光傳播局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十）資源回收 （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農業區、保護區	（四）建築管理工程處 （六）至（十一）環境保護局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廢棄物處理場（廠） （三）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保護區	（一）市場處 （二）環境保護局 （三）環境保護局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火化場 （三）動物屍體焚化場	保護區、風景區 保護區 保護區	（一）殯葬管理處 （二）殯葬管理處 （三）動物保護處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 （一）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 （二）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保護區	產業發展局

註：各適用分區之條件規模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辦理。